AUG26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931286 日期：2026年8月26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材料科学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USCI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记录证明申请人满足了初始证据要求，但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外国人。此事现根据8 C.F.R. § 103.3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使用，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 ”外国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形式的一次性成就来证明该外国人在其领域内成就的国际认可。或者，申请人可以提交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这些

标准不易适用于该外国人的职业，则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提交可比证据。

一旦申请人满足了初始证据要求，下一步是最终实质审查，在此审查中本办公室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外国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于2018年7月以F-1非移民身份进入美国，在[已隐去]学习，该机构于2023年授予她化学博士学位。同样在2023年，申请人开始在[已隐去]担任高级科学家，地点为威斯康星州。

在随申请提交的“ 意向声明 ”中，申请人表示：

我的专长在于设计纳米颗粒，使其与人体自然过程协调运作，从而更有效、更安全地对抗癌症。通过将材料科学与医学相结合，我的工作有潜力彻底改变癌症治疗并改善全球患者的治疗效果。

我致力于进一步推进这一领域，探索纳米技术在癌症管理、靶向药物递送和免疫系统调节方面的新应用。我的目标是确保前沿科学发现转化为现实世界的医学益处，使治疗对全球患者更可及、更安全、更有效。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她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其中四项标准，概述如下：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
- (viii)，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USCI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其中三项标准，涉及评判、作者身份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

1 记录显示，2023年9月，申请人提交了表格I-140申请，寻求根据该法第203(b)(2)条被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申请国家利益豁免工作邀请要求。USCIS于2023年10月批准了该申请。该获批申请涉及不同的移民类别，具有不同的资格要求，因此其批准对于申请人是否有资格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没有直接影响。

由于USCIS认定申请人提交了所需的初始证据，USCIS进行了最终实质审查，以评估她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了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她是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之一，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最终实质审查需要对申请人的成就进行分析，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努力领域中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2 在此事项中，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资格。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USCIS表示，尽管申请人的证据足以满足三项初始证据标准的要求，但该证据并未使申请人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之中。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否决决定是错误的，因为“ USCIS……将每一项已满足的标准视为必须独立证明[申请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 ”申请人声称，“ 当证据被适当地综合考量时 ”，而非否决决定中的“ 碎片化分析 ”，她的资格是显而易见的。申请人表示：“ 正确的问题是累积性的：即[申请人]的同行评审工作、学术作者身份、引用记录、在杰出组织中的领导和关键角色、专家信函、专利相关证据以及纳米技术研究是否共同显示了其领域内持续的赞誉和公认的成就。 ”

然而，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证明整体记录确立了法规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当证据被适当地综合考量时……[它]表明[申请人]被认可为一位其专长被期刊所依赖、被研究人员所引用、并被生物技术和制药领域的一家杰出组织所使用的科学家。 ”然而，这些特征不足以表明她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研究人员之一。

申请人在上诉中表示：

否决决定还未能对有关[申请人]纳米技术研究的专家证据给予充分的累积权重。USCIS承认，[已隐去]大学副教授[已隐去][奥地利]讨论了[申请人]的复合纳米颗粒平台，并解释了她的工作解决了光动力疗法的局限性。USCIS还承认，[已隐去]大学教授[已隐去]讨论了[申请人]的钨酸钡纳米颗粒研究，并描述了它如何解决了放射肿瘤学中的一个核心问题：在提高抗肿瘤疗效的同时减少对健康组织的损害。这一证据与最终实质审查直接相关，因为它解释了科学意义

2 参见USCIS政策手册F.2(B)(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USCIS官员随后应在整体考虑申请时将证据综合评估，以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了移民类别所需的高水平专长）。

[申请人]工作的、其他研究人员对其研究结果的使用，以及她继续在美国工作的重要性。

在概述了I I教授和I I教授的来信后，USCIS得出结论：“ 证据并未表明所述贡献已在申请人雇主之外被植入[sic]。 ”这一结论并不准确，因为所引来信的作者并不为任何曾雇用申请人的公司工作，也不为申请人曾就读的任何大学工作。

但是，尽管USCIS低估了申请人的影响力，整体记录并不能证明她的影响力已产生法规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考量整体记录涉及审查申请人工作被引用的背景；关于引用该工作的其他研究人员的现有信息；以及申请人过去和现在工作所处的情形。

I I教授及其合著者曾引用2020年发表在《Nanomedicine: Nanotechnology, Biology and Medicine》上的一篇文章，内容涉及钨酸钡纳米颗粒对细胞内氧合和放射增敏的影响。记录显示，申请人的文章自2020年发表以来已被引用17次。I I教授的团队引用了两篇文章来支持“ 某些蛋白质的中空结构有助于小分子药物或金属纳米颗粒的封装 ”这一论断。申请人是这两篇被引文章之一的合著者，该文章在提交申请时自2021年发表以来已累计被引用36次。

申请人提交了统计表格，意在证明其已发表作品的引用率使其处于所在领域研究人员的较高百分位。这些表格中的宽泛类别并未揭示有多少引用数据与申请人自身工作相似的主题相关。

随I I教授来信附上的一份简历显示，I I教授已发表作品已累计被引用79,500次，h指数为147，意味着他有147篇文章每篇至少被引用147次。相比之下，随申请提交的Google Scholar打印件显示，申请人的作品已被引用276次，h指数为9。I 教授的简历还列出了申请人并未声称获得的若干其他荣誉和奖项。考虑到这些信息，并不能轻易看出申请人已达到其领域的最高水平。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申请人的已发表作品、会议报告和专利申请均源自她作为研究生的工作，而记录中的独立来信均聚焦于该学生工作。关于申请人学生阶段之后的活动，来自I I官员的来信描述的工作更多与检测和合规相关。组长_____表示，申请人“ 负责独立执行生物制药化合物的方法开发、验证、转移和分析检测。 ”未说明自己头衔的I I表示，申请人“ 专长于开发、验证和排查基于细胞的生物测定……她的工作确保药物稳定性和效力……[申请人的]贡献延伸至方法维护、常规稳定性检测以及生物制药产品的分析效力测定。 ”

高级科学家I I博士描述了申请人的具体研究活动，但所讨论的主题似乎对应于申请人多年前已发表的工作。例如，

I 博士表示，申请人的“ 工作通过开发一种用于测量血液样本中甲胎蛋白（AFP）的新型装置，解决了癌症诊断中的一项关键挑战。 ”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17年合著了一篇关于该主题的论文。I 博士还说明他本人“ 专长于良好生产规范分析 ”且他“ 与[申请人]共事 ”，这一描述与来自I I的其他来信一致。

申请人有记录可查的从生物医学研究向客户产品分析的转变，与持续赞誉问题高度相关。这一重心的变化还引发了以下问题：申请人是否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所称杰出能力领域工作，这是《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i)条和8 C.F.R. § 204.5(h)(5)法规所要求的。随申请提交的“ 意向声明 ”未提及申请人近期与I 的工作，而是描述了她早先的几个学生项目。然而，申请人具体说明她打算继续为I I工作。她未提交来自~--------~的任何证据表明该公司打算让她恢复她此前作为学生在其他地方所进行的研究。

因此，当我们审查整体记录时，我们看到申请人的学生工作产生了已发表作品，在该领域引起了一定程度的关注，同时也表明在类似领域从事研究的其他人已发表更多文章且引用率显著更高。整体记录还表明，申请人近期为I I I所做的工作已从她此前作为学生所进行的研究转向检测和合规。此类工作对I I客户而言可能是一项有价值的服务，但申请人未证明她在该领域的工作已产生任何显著认可，更不用说法规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记录表明，申请人的学生研究为医学知识库增添了有用信息，且她后来为~--------~所做的工作有助于确保该公司所分析产品的质量。但记录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申请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已在领域内获得认可。《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而非正朝顶端迈进的个人。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个人类别的法定标准）；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1 (D. Neb. Mar. 10, 2025)（指出“ EB-1签证旨在仅提供给极少数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省略内部引号）（认定杰出能力认定“ 在设计上极为严格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 aff'd,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EB-1签证“ 保留给极少数

潜在移民比例”）；另见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拒绝））（指出“ [法]院已认定即使高度成就的个人也未能赢得该认定”）；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2002)（认定“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证明对其工作的认可表明存在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表明其在该领域拥有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其他人更有成就才能符合所寻求的类别资格，但记录不足以证明她处于其领域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中。见8 C.F.R. § 204.5(h)(2)。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依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